

HY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HY004—91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 分类法

**Classification for the Archives of
the National Multipurpose Investigation of
Island Resources**

1991—07—01发布

1992—01—01实施

国家海洋局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分类原则·····	(1)
3	分类方法·····	(2)
4	附表 A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表·····	(3)
	(1) 简表·····	(3)
	(2) 详表·····	(4)
	(3) 总论复分表·····	(23)
5	附表 B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报表索引·····	(24)
	(1) 报表分类索引·····	(25)
	(2) 报表主题索引·····	(39)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 分类法

Classification for the Archives of
the National Multipurpose Investigation of
Island Resourc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的原则、技术方法和类表。

本标准适用于类分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及其分类目录的组织，不适于作为档案实体整理的方案。

2 分类原则

2.1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法是以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为分类对象。

2.2 根据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记述内容所反映的事物属性及事物的相互关系，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分门别类构成统一的有序排列的逻辑系统。

2.3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法依据调查实践活动的基本内容，设置了“管理”和“调查”二大部类。在“管理”部类中，按调查管理的层次，设立了“综合性管理”和“专项业务管理”二大类。并将管理中的政策、法规等独立构成一个大类，置于首类。“调查”类则基本按《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各专业的顺序排列。

2.4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标记符号，是专门用于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目的特定系统编号。

2.4.1 分类号遵循层累制的给号原则，数的位数尽可能代表类目的级次。

2.4.2 为增强助记性和识别，规定凡数字起头的类号均属“管理类”，如：14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凡字母起头的类号均属“调查”类，如B1气象调查报告。在“调查”类中，各专业分类后的下位类中，“1”均为调查报告；“2”为原始材料；“3”为资料汇编。但生物专业由于又分几个项目的调查，所以用二个字母表示，字母后的数字与其它专业相同。

例：JA1 浮泳生物调查报告。